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经过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为更加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 2023 年末各类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最终确定了 2023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 类别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13,579.75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033,858.4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商誉减值损失 | -11,982,176.28 |

（二）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共计 19,023,115.50 元予以核销。其中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7,065.50 元，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746,050.00 元，其中的 15,900,000.00 元为百度广告代理推广业务项下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款项。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组合类别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并内关联方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下同） | 5.00% |
| 1-2年 | 34.00% |
| 2-3年 | 86.00% |
| 3年以上 | 100.00%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

（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组合类别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并内关联方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27.00% |
| 1-2 年 | 54.00% |
| 2-3 年 | 91.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经测算，公司本年度应冲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3,858.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4,144,392.37 元，坏账准备 54,842,711.52 元，账面价值为 69,301,680.85 元。本年度应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3,579.7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1,831,877.40 元，坏账准备 58,838,984.60 元，账面价值为 12,992,892.80 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对收购的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苏摩”）、

深圳市娱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游时代”）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的深同诚德评字A[2024]ZT-ZQ第009号《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苏摩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906,731.48元，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23,472,430.27元，合计26,379,161.75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900,000.00元。经测试，公司收购深圳苏摩形成的商誉本年度应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1,970,939.44元。娱游时代目前已无主营业务，公司收购娱游时代形成的商誉本年度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1,236.8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1,261,897.62元，本次核销资产合计19,023,115.5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报表利润总额11,261,897.62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